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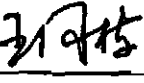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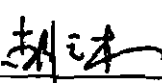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本页无正文, 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胡元木  郑东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